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公 告

- (1) 持續關連交易；及
- (2)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及投資者，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現有金融業務框架協議均將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而預期於上述協議屆滿後，本集團將不時繼續進行性質與根據各協議進行的交易相類似的交易。鑒於上文所述及為修改個別訂約方之間進行的交易範圍，於 2019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業務框架協議。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 (i) 海信集團（透過其由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持有的本公司的間接權益）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 (ii) 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是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海信電器持有海信營銷管理公司超過 30% 的已發行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是海信電器的聯繫人，海信營銷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 5%，且年度代價超過 10,000,000 港元，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每年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金融服務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 (i) 海信集團（透過其由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持有的本公司的

間接權益)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ii)海信財務是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海信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票據貼現服務、結售匯服務及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交易有關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每年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4(1)(e)條，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本集團向海信財務提供財務資助。雖然提供該等存款服務的若干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00%，但提供財務資助並不構成本公司收購或連串收購資產，因此該交易並不歸類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6(5)條下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相反，由於提供該等服務的其他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低於 75%，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金融業務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i)海信集團(透過其由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持有的本公司的間接權益)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ii)海信金控是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金控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按香港上市規則，金融業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合併計算。由於金融業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 5%，金融業務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每年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業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 2019 年 12 月 17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鑒於通函將涵蓋的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數目，本公司可能需要更多時間準備通函且預料獨立財務顧問需要更多時間審核及就該等交易提供建議。因此，通函的發送日期預料將超過本公告發出後 15 個營業日。

背景

謹此提述：

- (i) 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28 日、2018 年 11 月 26 日及 2019 年 6 月 21 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7 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現有金融業務框架協議；及
- (ii) 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 月 3 日、2019 年 1 月 7 日及 2019 年 8 月 14 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現有金融業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及投資者，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現有金融業務框架協議均將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而預期於上述協議屆滿後，本集團將不時繼續進行性質與根據各協議進行的交易相類似的交易。鑒於上文所述及為修改個別訂約方之間進行的交易範圍，於 2019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業務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內呈報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數據

亦請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5 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14 日的通函。於 2019 年 3 月 5 日，本公司與出讓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出讓方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收購海信日立的 0.2%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25,000,000 元。

目標股權轉讓事項已於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本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目標股權轉讓事項已於 2019 年 9 月完成，於此之後，本公司持有海信日立的 49.2% 股權。海信日立的公司章程載述，海信日立董事會將包括九名成員，本公司有權委派當中五名成員。因此，自 2019 年 9 月起，海信日立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海信日立的財務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由於海信日立現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起以及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海信日立與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海信財務、海信金控及/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關連實體」）之間的交易已成為或將成為本集團與關連實體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內，已呈報本集團（包括海信日立）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進行交易的歷史數據（「歷史數據」）。本公司謹此澄清海信日立與關連實體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的交易，其交易金額計入歷史數據，且並非為本集團（不包括海信日立）與關連實體於該期間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歷史數據並無呈報本集團與關連實體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但為以下各項的總額為促使股東及投資者了解建議上限的基準及理由（乃經考慮海信日立可能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歷史數據呈報本集團（包括海信日立）與相關關連實體之間的下列實際交易金額之和：（i）本集團（不包括海信日立）與關連實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及（ii）海

信日立與關連實體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進行交易（並非為本集團（不包括海信日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

(A)持續關連交易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 2019年11月5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海信集團；
海信國際營銷；
海信電器；及
海信營銷管理公司

年期：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將由 2020年1月1日或此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直至 2020年12月31日止（訂約方相互協定後，可於到期日前終止協議）。

倘若任何對關連交易的豁免被收回、撤銷或失效且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出現任何未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或深圳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的情況，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與該項交易有關的履行將告終止。倘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因上述原因終止，則協議將告終止。

條件：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標的事項：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於訂約方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訂約方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進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並無限制訂約方（視情況而定）向任何其他買方或供應商（視情況而定）銷售或採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述的產品或服務的權利。

有關訂約方將訂立具體合同，其中載列產品或服務規格、涉及數量、定價原則、質量標準和保證、付款條款、交貨條款、技術服務及訂約方的違約責任等具體條款，惟該等條款須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付款條款應遵從協議訂約雙方將簽署的具體合同中規定的付款方式結算。

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政策

為確保關連交易按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依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在不損害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本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根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則，在進行具體交易前，本公司會比較與至少三個隨機選擇的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現有交易的價格或從至少三個隨機選擇的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則，保證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的前提下方可與關連方開展具體交易，以保證持續關連交易價格的公允性和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遵守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項下的規定，本集團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將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倘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發現擬進行的交易訂單或合約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業務部須向高級管理層彙報，高級管理層將與關連方就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之條款進行協商。倘在協商後，關連方不能提供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或由其提供之條款，本集團將不會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

本公司財務及證券部負責從各業務部門收集和匯總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並定期編製持續關連交易運行情況的簡報，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彙報本集團關連交易的運作情況，並會每月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並將該等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之條款進行對比。此外，本公司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本公司法律部負責審閱及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新交易協議。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訂約方於下列的業務合作：

(1) 採購電器產品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其可能不時所需的電器產品。

定價：

採購電器產品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參考由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就類似電器產品提供的市價。

本集團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就擬進行採購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如產品質量及產品供應穩定性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須向財務部彙報，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產品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279,170,000 元（不含增值稅）。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 3,750,000 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 170,000 元乃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採購，人民幣 3,580,000 元乃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採購，以及人民幣 0 元乃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採購。

建議上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 33,360,000 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 3,920,000 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
- (ii) 人民幣 28,950,000 元將分配予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及
- (iii) 人民幣 490,000 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有關 2019 年類似交易的未經審核全年預計總額）；(ii)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預測銷售規模增長水平；(iii)本集團於 2020 年相關採購的預計增長；及 (iv)本集團預計 2020 年度的市場推廣及產品宣傳計劃。

採購電器產品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以作為本集團為提高本集團電器銷售額而進行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的禮品，可促進銷售並提升本集團整體的形象。同時，本公司委託海信國際營銷從海外市場代購冰箱、空調、廚衛等家電樣機進行分析研究，以開展產品市場調研工作，從而提升本集團產品競爭力。鑒於採購電器產品的定價將參考類似電器的市價釐定，故透過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若干電器產品在時間和成本方面對本集團更加方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其可能不時所需數量的原材料及零部件。

定價：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參考由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原材料及零部件提供的市價。

本集團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就擬進行採購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如產品質量及產品供應穩定性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須向財務部彙報，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產品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355,050,000 元（不含增值稅）。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 180,230,000 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 156,880,000 元乃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採購，人民幣 23,350,000 元乃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採購。

建議上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 659,580,000 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 584,220,000 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及
- (ii) 人民幣 75,360,000 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有關 2019 年類似交易的未經審核全年預計總額）；(ii)本集團預測的 2020 年度銷售規模增長水平；及(iii)本集團 2020 年相關採購的預計增長比例。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智能電器產品的逐漸增加，智能產品上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用量增加，海信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在這方面的製造能力和水平較高，有利於保證產品質量和性能。本公司對海信集團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提供的原材料及零部件質量感到滿意。透過從海信集團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若干原材料，有利於保障本集團的產品質量，因而提高產品競爭力，增加產品的銷售額。

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有生產電視產品所需塑料件或鈹金件（如：電視機背板、電視機殼、鈹金）的製造能力，相關業務採用售料加工方式開展。本集團附屬公司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生產電視背板、機殼產品所需塑料件或鈹金件的原材料，有助於上述業務的開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提供服務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委聘 (i)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以提供本集團可能不時所需的材料加工、安裝維修、配送、物業、醫療、租賃、設計、檢測、代理、管理諮詢、技術支持、資訊及信息系統維護服務；(ii) 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以提供本集團可能不時所需的代理服務及維修服務；(iii)海信營銷管理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提供本集團可能不時所需的代理服務；及 (iv)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以提供本集團可能不時所需的物業服務及技術支持。

定價：

本集團接受上述服務應付的費用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參考由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的市價。

本集團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將擬提供之服務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如服務質量及服務供應穩定性等因素）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須向財務部彙報，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服務收費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費用（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868,340,000 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述服務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 507,460,000 元（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 441,080,000 元乃海信集團及／或

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人民幣 2,810,000 元乃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人民幣 52,110,000 元乃海信營銷管理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而人民幣 11,460,000 元乃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

建議上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 1,017,960,000 元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 782,600,000 元將分配予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材料加工、安裝維修、配送、物業（包含：(a) 主要有關辦公大樓的物業租賃服務；及 (b) 與辦公大樓及工廠有關的物業管理服務。這些物業大部分位於中國廣東省及山東省）、醫療、租賃、設計、檢測、代理、管理諮詢、技術支持、資訊及信息系統維護服務；
- (ii) 人民幣 33,460,000 元將分配予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代理及維修服務；
- (iii) 人民幣 167,000,000 元將分配予海信營銷管理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代理服務；及
- (iv) 人民幣 34,900,000 元將分配予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業及技術支持服務。

過往數字、建議上限及建議上限的基準和原因於下表列示：

服務提供方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類型	過往數字（單位：人民幣）		建議上限（單位：人民幣）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之基準和原因
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	材料加工服務	142,990,000	97,480,000	144,770,000	(i) 本集團與海信集團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ii) 本集團預測的2020年度銷售規模增長水平；及(iii) 本集團預測的於2020年度相關採購的增長比例。
	安裝及維修服務	281,640,000	167,130,000	290,660,000	(i) 本集團與海信集團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ii) 本集團預測的2020年度銷售規模增長水平；及(iii) 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安裝及維修服務質量保證。本集團計劃委聘海信集團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更多安裝及維修服務。
	物業服務（含物業管理、物業租賃）	34,380,000	25,330,000	43,980,000	(i) 隨着本集團營業收入規模增長，預計2020年電費、水費將會進一步增加；(ii) 除租賃現有物業外，隨着營業收入規模增加，本集團將尋求租賃新的物業或進一步擴大

	資訊及信息系統維護服務	68,710,000	60,870,000	106,130,000
	設備檢測服務	17,620,000	14,930,000	21,230,000
	配送、醫療、租賃、設計、代理、管理諮詢、技術支持	105,140,000	75,340,000	175,830,000
	合計	650,480,000	44,108,000	78,260,000
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	維修服務	28,000,000	2,160,000	31,430,000
	代理服務	1,000,000	650,000	2,030,000

現有租賃面積，以滿足租賃需要的增加；及(iii) 預期 2020年物業市場的租金將會上升，物業服務費將相應增加。

(i) 本集團與海信集團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及(ii) 本集團預測的2020年度銷售規模增長水平。

(i) 本集團與海信集團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及 (ii) 本集團預測的2020年度銷售規模增長水平。

(i) 本集團與海信集團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及 (ii) 本集團預測的2020年度銷售規模增長水平。

(i) 本集團與海信集團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 (ii) 本集團預測的2020年度銷售規模增長水平；及 (iii) 海外客戶對產品質量要求越來越高，從而延長了產品保修期。

(i) 本集團與海信集團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及 (ii) 本集團預測的2020年度銷售規模增長水平。

	合計	29,000,000	2,810,000	33,460,000
海信營銷管理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代理服務	167,250,000	52,110,000	167,000,000
	合計	167,250,000	52,110,000	167,000,000
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	物業服務（含物業管理、物業租賃）	16,690,000	10,450,000	24,870,000
	技術支持	4,920,000	1,010,000	10,030,000
	合計	21,610,000	21,460,000	34,900,000

根據本集團預測的2020年度線上電商及線下“海信智慧家庭成套產品”銷售業務的銷售增長水平而定。

(i)本集團與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ii)除租賃現有物業外，隨着營業收入規模增加，本集團將尋求租賃新的物業或進一步擴大現有租賃面積，以滿足租賃需要的增加；及(iii) 預期 2020年物業市場的租金將會上升，物業服務費將相應增加。

(i)本集團與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及 (ii)本集團預測的2020年度銷售規模增長水平。

提供服務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對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提供的服務水準感到滿意，認為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具備提供有關服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有助本集團順利進行日常營運。

應客戶及市場的需要，海信營銷管理公司負責統一管理和組織海信全品類電器產品（主要系黑色及白色家電產品）的線上電商和及線下“海信智慧家庭成套產品”銷售業務，有利於增強本公司全品類家電產品的協同和共享效應，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營運效率及降低費用比率，並有利於提升本集團銷售規模。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供）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委聘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供應電器產品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的電器產品。

定價：

供應電器產品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參考向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電器產品不時的市價。

本集團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就擬進行供應電器產品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包括客戶信用程度及客戶資質，如客戶資產規模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須向財務部彙報，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產品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15,101,740,000 元（不含增值稅）。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 8,295,520,000 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 136,210,000 元乃給予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人民幣 7,923,160,000 元乃給予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人民幣 235,980,000 元乃海信營銷管理公司及／或

其附屬公司的供應，而人民幣 170,000 元乃給予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

建議上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 16,473,940,000 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 410,000,000 元將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產品；
- (ii) 人民幣 15,392,980,000 元將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產品；
- (iii) 人民幣 670,000,000 元將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產品；及
- (iv) 人民幣 960,000 元將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產品。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i)本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 (ii)及 本集團預測的 2020 年度銷售規模增長水平。

上述上限也參考本集團下列 2020 年相關銷售增長預測而釐定：根據本集團 2020 年銷售規模增長計劃，(i) 2020 年度本集團銷售收入預計同比增加約 25%，(ii) 其中海外市場銷售收入預計同比增長約 30%；通過海信營銷管理公司管理和組織的“海信全品類電器產品”銷售方式实现销售收入预计约为人民幣 670,000,000 元，因此 (i)2020 年度，本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出口電器的金額預計約為人民幣 15,392,980,000 元；及 (ii)2020 年度，本集團向海信營銷管理公司供應電器的金額預計約為人民幣 670,000,000 元。

供應電器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為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生產及供應電器有助提高生產水平，降低每產品單位的固定成本，從而降低本集團的生產成本，並提升本集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同時，本集團可以不斷開拓海外市場，提升品牌的競爭力及品牌知名度。此外，通過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拓展線上平台及線下“海信智慧家庭成套產品”銷售，有利於發揮協同效應，提高銷售規模，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收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作出意見）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的條款及

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供應模具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的模具。

定價：

就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時作出的招標（同時亦向多名獨立第三方作出），本集團可提交標書或參與投標，以爭取供應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在招標中要求有關產品的模具。供應模具的定價由公開投標過程釐定。投標價格取決於合理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率。為確定合理的成本，本公司將考慮固定成本（如機器折舊）、原材料的成本及生產模具的勞務成本。本集團於該等投標價格中的利潤率將不低於本集團於同期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及可比較模具的投標價格中的利潤率。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228,320,000 元（不含增值稅）。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 79,170,000 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 0 元乃給予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人民幣 26,290,000 元乃給予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而人民幣 52,880,000 元乃給予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

建議上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 263,140,000 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 6,000,000 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
- (ii) 人民幣 87,140,000 元將分配予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模具；及
- (iii) 人民幣 170,000,000 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本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及 (ii) 本集團預測的 2020 年度銷售模具規模增長水平。

供應模具的理由及利益：

製造及銷售模具是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向海信集團、

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銷售模具將有助於擴大本集團銷售規模，增加本集團銷售收入。作為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及海信電器相關附屬公司的模具供應商，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銷售模具將有助本集團與該等公司維持現有重要關係，透過維持該關係，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及海信電器可繼續作為本集團銷售模具的穩定客戶，從而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及提升本集團的銷售收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作出意見）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數量的原材料及零部件。

定價：

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參考向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市價。

本集團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將就擬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包括客戶信用程度及如客戶資產規模的客戶資質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須向財務部彙報，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產品價格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價格（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223,750,000 元（不含增值稅）。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 127,260,000 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 62,170,000 元乃給予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人民幣 56,290,000 元乃給予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而人民幣 8,800,000 元乃給予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

建議上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

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 385,220,000 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 235,030,000 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 (ii) 人民幣 131,090,000 元將分配予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及
- (iii) 人民幣 19,100,000 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有關 2019 年類似交易的未經審核全年預計總額）；(ii)本集團預測的 2020 年度銷售規模增長水平；及(iii)本集團 2020 年相關採購的預計增長比例。

上述上限也參考本集團下列 2020 年相關銷售增長預測而釐定：本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系本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產品的衍生業務。根據本集團 2020 年銷售規模增長計劃，2020 年度本集團海外市場銷售收入同比增長約 30%，以及提高海外客戶備件配額，增加備件收入的預測，2020 年度出口原材料及零部件上限預計約為人民幣 131,090,000 元。另外，本集團附屬公司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原材料及零部件，主要是本集團為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生產電視機背板、電視機殼、鈹金等零部件。

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理由及利益：

海信國際營銷具有海外市場銷售渠道和優質客戶資源，本集團向其銷售出口產品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有助於滿足本集團出口銷售業務需求，擴大本集團出口銷售規模。此外，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原材料及零部件可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海信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生產電器產品所需原材料（如：電控板，wifi 模板等）的製造能力和水平較高，有利於保證產品質量和性能。本公司對海信集團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提供的原材料及零部件質量感到滿意。透過從海信集團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若干原材料，有利於保障本集團的產品質量，因而提高產品競爭力，增加產品的銷售額。由於該等部分業務採用售料加工方式開展，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生產電控板，wifi 模板等所需的原材料，有助於上述業務的開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作出意見）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供應設備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國際營銷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的設備。

定價：

供應設備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參考由本集團向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設備的市價。

本集團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就擬供應設備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包括客戶信用程度及如客戶資產規模的客戶資質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須向財務部彙報，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產品價格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設備的價格（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設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125,000,000 元（不含增值稅）。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本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設備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 0 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

建議上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設備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 6,000,000 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根據本集團 2020 年銷售規模增長計劃；(ii) 2020 年度海外市場銷售收入預計同比增長約 30%；及 (iii) 本集團預測的 2020 年度海外客戶的設備採購需求。

供應設備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設備將增加本集團收入，並滿足海外客戶的生產需求。透過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出口渠道，滿足海外客戶在海外當地的生產需求，有助於促進本公司出口收入的增加。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作出意見）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設備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8) 本集團提供服務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不時按非獨家基準 (i)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物業服務及安裝服務；(ii) 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設計、物業服務；及 (iii)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物業服務及安裝服務。

定價：

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就上述服務應付的費用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後經商業磋商釐定，參考本集團向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市價。

本集團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將就擬提供之服務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包括客戶信用程度及如客戶資產規模的客戶資質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須向財務部彙報，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服務收費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費用（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過往數字：

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訂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47,910,000 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1 日止 9 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述服務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 15,350,000 元（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 10,370,000 元乃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人民幣 3,510,000 元乃本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而人民幣 1,470,000 元乃本集團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

建議上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 48,660,000 元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 17,690,000 元將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設計、加工服務、物業服務及安裝服務
- (ii) 人民幣 10,090,000 元將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設計及物業服務；及
- (iii) 人民幣 20,880,000 元將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物業服務及安裝服務。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及(ii)本集團預測的2020年度銷售規模增長水平；及(iii)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預測的2020年度相關業務需求。

上述上限也參考本集團下列2020年相關業務增長預測而釐定：(i)本集團將提供物業服務約人民幣11,720,000元；(ii)本集團將提供設計服務約人民幣6,870,000元；(iii)本集團將提供加工服務約人民幣13,680,000元；及(iv)本集團將提供安裝服務約人民幣3,840,000元。

提供服務的理由及利益：

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可提高本集團資源使用率及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作出意見）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2019年11月5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海信財務

年期：

金融服務協議的年期將由2020年1月1日或此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如一方違約而該違約行為沒有在合理期間內作出補救，另一方可終止協議。

條件：

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標的事項：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接受海信財務提供其經營範圍內的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票據貼現服務以及監管部門批准海信財務可從事的其他業務。海信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詳情如下：

- (i) 存款服務；
- (ii) 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 (iii) 票據貼現服務；
- (iv) 結售匯服務；及
- (v) 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

就海信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而言，本集團有權於銀行匯票到期日前向海信財務出示銀行匯票提取款項，而海信財務則將就「兌現」銀行匯票向本集團收取貼現利息。本集團向海信財務貼現銀行匯票後，有關銀行匯票將歸海信財務所有，而海信財務有權於各有關到期日向發票銀行出示有關銀行匯票換取款項。

實施金融服務協議所述提供特定服務須受有關訂約方將在金融服務協議範圍內訂立的具體合同規限。

本集團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向海信財務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金融服務協議所述的金融服務。

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政策：

為確保關連交易按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依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在不損害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本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根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在進行具體交易前，本公司會比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現有交易的價格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本着公平和合理的原則，保證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的前提下方可與關連方開展具體交易，以保證持續關連交易價格的公允性和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遵守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項下的規定，本集團財務部門會在簽訂有關交易前，將海信財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和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費與一般中國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服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和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費進行比較。對於存款服務，本集團指定財務人員會根據存款的性質及年期審閱及比較海信財務及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例如每季審閱定期存款及每月審閱活期存款，以及定期審閱貸款利率）。為了確保有足夠的獨立銀行交易以供審閱，該財務人員會審閱中國五家主要商業銀行（即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本公司將從前述五家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獲取存款利率的報價。對於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財務人員將每月審閱外部商業銀行開具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服務費，本公司將從前述五家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獲取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服務費報價，以確保海信財務徵收服務費不高於商業銀行的服務費。

倘財務部門認為海信財務就存款及貸款所提供的利率或就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服務費對本集團而言遜於一般中國商業銀行的利率或服務費，財務部門須向高級管理層匯報，高級管理層將與海信財務就有關交易的條款進行協商。倘在協商後，海信財務不能提供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與一般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條款，本集

團不會簽訂有關交易。以上所指負責審閱及比較利率的指定財務人員並非上述高級管理層的成員，其職務與高級管理層的職務分離。

本公司財務及證券部負責從財務部門收集和匯總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並定期編製持續關連交易運行情況的簡報，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本集團關連交易的運作情況，並會每月按照財務部門提供的資料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將該等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條款進行對比。財務部門以及財務及證券部審閱的範圍一樣，因此同樣的資料會被不同部門的人員審閱，而有關人員的職責彼此分離。此外，本公司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本公司法律部負責審閱及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新交易協議。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定期與海信財務簽署存款及貸款協議，以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業務合同，相關協議或合同的審批流程由財務部門辦理，經負責個別業務的財務負責人批准後方可簽章。財務及證券部會密切監察存款服務及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每日結餘，以確保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及控制風險。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訂約方於以下方面的金融服務：

(1) 存款服務

定價：

本集團於海信財務的存款應得的利率不得低於從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存款應得的利率。本集團指定財務人員會根據存款的性質及年期審閱及比較海信財務及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例如每季審閱定期存款及每月審閱活期存款）。為了確保有足夠的獨立銀行交易供審閱，該財務人員會審閱中國五家主要商業銀行（即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本公司將從前述五家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存款服務的利率報價。

過往數字：

本集團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可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為人民幣 16,000,000,000 元（含利息）。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間，本集團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約為人民幣 11,100,000,000 元。

建議上限：

本公司現時預期，本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每日戶口結餘於任何一日均不超過人民幣 16,800,000,000 元（含利息）的上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的過往現金流量數額；(ii)經考慮本集團在研發、投資、銷售及供應方面的業務發展計劃後預期對現金的財務需要，本

集團將在未來數年增加使用存款服務，以利用由海信財務提供更快捷高效的服務的優勢；及(iii) 本集團預測的 2020 年度因銷售規模增長從而帶動的資金增長水平。

雖然本集團無意將所有現金存入海信財務，但考慮到：(i)本集團的委託理財產品到期後及認購新委託理財產品之間的過渡期間涉及的現金而言，仍然需要存款服務，及(ii)海信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建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之所得款項，而需要暫時存入海信財務的金額；本集團的最高每日現金結餘需要有緩衝金額。

上述上限也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的貨幣資金結餘為人民幣 10,850,000,000 元，而同一時期委託理財的資金餘額為人民幣 2,550,000,000 元，上述合計為人民幣 13,400,000,000 元。根據本集團 2020 年銷售規模增長計劃，2020 年度本集團銷售收入預計同比增加約 25%，因此，預計 2020 年本集團持有的最高每日現金結餘將會相應增加 25% 至約為人民幣 16,800,000,000 元。

鑒於上述情況，預期 2020 年本集團持有的最高每日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 16,800,000,000 元。

如上所述，雖然本集團並無意將所有現金存入海信財務，但基於以下因素，本集團向海信財務存入的存款最高每日現金結餘需要有緩衝金額：

(i) 雖然本集團有意繼續使用其相當部分的現金作認購委託理財產品之用，但在委託理財產品到期後及認購新委託理財產品之間的過渡期間涉及的現金而言，仍然需要存款服務。預計於 2020 年用於認購委託理財產品的現金金額約為人民幣 9,000,000,000 元；及

(ii) 本集團會利用由海信財務提供的貸款服務(如有關條款較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更佳)。由於海信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將先由海信財務轉至本集團在海信財務的存款賬戶以供提款，本集團在貸款方面的融資需求也將影響本集團於海信財務的存款餘額。

因此，預計 2020 年存款每日日終結餘不超過人民幣 16,800,000,000 元，以滿足業務需求。

(2) 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定價：

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應收取的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貸款所收取的利率。本集團指定財務人員會定期審閱及比較海信財務及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為了確保有足夠的獨立銀行交易供審閱，該財務人員會審閱中國五家主要商業銀行（即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本公司將從前述五家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貸款服務的利率報價。

海信財務就向本集團提供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服務所收取的標準服務費。本集團財務部會每月審閱中國五家主要商業銀行（即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就提供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本公司將從前述五家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服務費報價。每月審閱外部商業銀行開具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服務費，可確保海信財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高於其他商業銀行。

過往數字：

海信財務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可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結餘為人民幣 11,500,000,000 元（含利息及手續費）。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間，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每日結餘約為人民幣 7,000,000,000 元。

建議上限：

本公司現時預期，海信財務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任何一天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結餘不超過人民幣 11,500,000,000 元（含利息及手續費）的上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本集團與海信財務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有關 2019 年類似交易的未經審核全年預計總額）；(ii) 本集團預測的 2020 年度使用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付款比例；及 (iii) 本集團因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條款須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條款，以及海信財務對本集團的背景及財務狀況擁有較深入認識，這將有助本集團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申請，故本公司計劃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海信財務（而非其他金融機構）取得更多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於 2020 年，本集團將進一步調整付款方式，提高使用電子銀行承兌票據作為付款方式並減少現金及應收票據的背書方式付款。一方面這有助更具效率地使用本集團的可用資本，以獲取資本收益及增加現金流；另一方面可減少因應收票據的背書而衍生的成本。故此，本集團預期今後將繼續使用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期間，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每日結餘約為人民幣 7,000,000,000 元，於 2020 年，預計電子承兌票據支付方式佔比將由現在的 38% 增至 48%，此外，採購付款金額預計增長 25%（與 2020 年預期銷售收入增幅一致），綜上考慮，預計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每日結餘不超過人民幣 11,500,000,000 元（含利息及手續費），以滿足業務需要。

(3) 票據貼現服務

定價：

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貼現率應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再貼

現利率及參考市場水平釐定，且不得高於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收取的貼現率。

本集團的員工會在簽訂有關票據貼現服務的相關交易合約前，從海信財務及中國五家主要商業銀行（即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獲得報價及進行比較。本公司將從前述五家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票據貼現服務的貼現率報價。

過往數字：

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就提供票據貼現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的年度貼現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 50,000,000 元。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間，本集團就海信財務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支付的貼現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 600,000 元。

建議上限：

本公司現時預期，本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就提供票據貼現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貼現利息不超過人民幣 50,000,000 元上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預測的 2020 年度生產旺季資金需求；及 (ii)本集團因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條款須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條款，以及海信財務對本集團的背景及財務狀況擁有較深入認識，這將有助本集團的票據貼現申請，故本公司計劃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使用更多海信財務（而非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

根據 (i) 2020 年收入增長以及資本支出預測，以及 (ii)本集團於 2020 年將進一步加強應收賬款及存貨管理，加速資金周轉，壓縮未動用存貨及資金，本公司預計於 2020 年向海信財務購買票據貼現服務金額合計為人民幣 2,100,000,000 元，參照現行市場貼現利率水平以及融資周期作出測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票據貼現服務應支付予海信集團的總貼現利息預計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

(4) 結售匯服務

定價：

本集團在海信財務辦理結售匯的服務水平（包括匯率水平）不應遜於向本集團提供該服務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的服務水平（包括匯率水平）。

本集團人員會在簽訂有關辦理結售匯服務的相關交易合約前，從海信財務及中國五家主要商業銀行（即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獲得報價及進行比較。本公司將從前述五家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結售匯服務的服務費報價。

過往數字：

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海信財務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對本集團提供結售匯的年度金額不得超過 500,000,000 美元。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間，海信財務對本集團提供結售匯的金額約為 42,220,000 美元。

建議上限：

本公司現時預期，海信財務對本集團提供結售匯服務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金額不得超過 300,000,000 美元的上限。上述上限乃參考：(i)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預期出口量及預期進行結匯及售匯的金額釐定。預期 2019 年全年，本集團出口外幣回款約為 150,000,000 美元，以外幣形式支付的款項為 60,000,000 美元，合計 210,000,000 美元；及(ii) 根據本集團 2020 年銷售規模增長計劃，2020 年度本集團海外市場銷售收入預期同比增長約 30%。考慮到上述所有因素，預計海信財務於 2020 年提供的結售匯服務的金額約為 300,000,000 美元。

(5) 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

定價：

海信財務將根據本集團的指示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收費標準不得高於同期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的服務收費標準。海信財務於每年年初宣布其收費標準。目前，上述收費標準維持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的服務收費標準。本集團財務部將每月審閱外部商業銀行所收取的服務費，包括中國五家主要商業銀行（即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本公司將從前述五家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服務費報價。就提供代理服務所進行的每月審閱，可確保海信財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高於商業銀行所收取的服務費。倘若發現海信財務的預期收費標準比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的收費更高，本公司將選擇收費較低的銀行。

過往數字：

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就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的年度手續費不得超過人民幣 3,000,000 元的上限。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間，本集團就海信財務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支付的手續費總額約為人民幣 485,500 元。

建議上限：

本公司現時預期，本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就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的年度手續費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不超過人民幣 3,000,000 元的上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本集團過往的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費用、考慮本集團收入規模之增長帶來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相應增長；及本集團考慮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收費標準將以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的相同服務之收費標準釐定。

目前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主要為轉賬服務，其收費標準（人民幣 0.8 元／每宗交易）遠遠低於同期中國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的收費標準（人民幣 5.5 至 200 元不等／每宗交易）。由於本公司不能確保本集團應付海信財務的收費將長期維持於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的水平，及考慮到本集團預計於 2020 年的轉賬業務量以及 2019 年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轉賬收費標準，本公司預計本集團應付予海信財務的代理服務手續費總額為人民幣 3,000,000 元。

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選擇使用海信財務提供相關金融服務的主要理由如下：

- (i) 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及貸款的利率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服務費將相等於或優於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
- (ii) 基於海信財務更了解本集團業務，應可提供較中國商業銀行合宜及具效率的服務，而本集團預期可從中獲益；及
- (iii) 海信財務受中國銀監會規管，並遵照相關規管機關頒布的規例及經營規定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其主要客戶為海信集團旗下的公司。整體而言，由於海信財務相比起一些客戶基礎廣泛且並無限制的金融機構所面對的風險為少，故海信財務更能有效地保障客戶的資金。

雖然本公司認為於海信財務存款涉及的風險極微，本集團仍然面對因海信財務出現營運問題而未能從海信財務提取其所有存款的風險。然而，本公司認為該等風險可被管控及監控。一方面，海信財務將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有關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指引，而其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等各項監管指標亦完全符合中國銀監會《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另一方面，為有效防範、及時控制和化解本集團在海信財務的存款安排的風險，保障資金安全，本公司制定了風險管理計劃。為加強風險評估管理，本公司於海信財務作現金存款期間，會審閱海信財務的最近期出具的財務報告，按季度取得及審閱由海信財務向中國銀監會提交的指標數據，評估海信財務的業務與財務風險，並定期出具存款風險評估報告以供董事考慮及採取所需的措施以規避相應風險及確保公司資金的安全性及流動性，並及時公告。由於本公司一直有審閱海信財務的財務報表、亦會定期執行存款壓力測試，評估海信財務的營運和財務風險、就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於海信財務作現金存款的時期定期出具風險評估報告、考慮上述報表數據和比較其他獨立金融服務供應商的風險組合，董事會認為海信財務作為本集團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其風險狀況不高於其他中國獨立商業銀行。

另外，雖然本公司有意繼續使用其相當部分的現金作認購委託理財產品之用，就

在委託理財產品到期後及認購新委託理財產品之間的過渡期間涉及的現金而言，仍然需要存款服務。

由於 (i) 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的利率將相等於或優於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相關利率；及 (ii) 基於海信財務更了解本集團業務，應可提供較合宜及具效率的服務，故此本公司傾向以超出原有年度上限的規模於海信財務進行存款，為股東爭取最大利益，而不與其他中國商業銀行進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以分散風險。金融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降低融資成本，保持相對穩定的外部融資規模，進一步加強本公司規避國家貨幣政策調整風險的能力，保障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所需資金供給的穩定性，同時也可以進一步提高資金運作效率。

金融服務協議亦列出，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

為考慮充分使用上限所涉及的風險及估計海信財務違約的可能性，董事會已採取以下行動：

- (i) 審閱海信財務過往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以查明海信財務的總資產金額，並得知其總資產按年增長，及核數師沒有在該等報告內發表任何保留意見或免責審核意見；
- (ii) 擬備「關於在海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開展存款金融業務的風險評估報告」（「風險評估報告」），該報告日期分別為 2016 年 3 月 29 日、2017 年 3 月 29 日、2018 年 3 月 29 日、2018 年 8 月 29 日、2019 年 3 月 28 日及 2019 年 8 月 22 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報告內提及海信財務分別已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遵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的若干主要管理規定。而且，董事會已知悉海信財務已在加權平均資本充足率及流動比率維持相對較高標準；及
- (iii) 審閱海信財務向本公司提交的內部監管報告，及海信財務就概無導致業務中斷或行政處罰的不合規事項或虧絀作出的確認。

經考慮以上審閱結果，以及海信財務僅獲允許向海信集團旗下集團公司提供財務服務，而海信財務對彼等的財務狀況比較了解，及客戶集中令海信財務面臨的違約風險較擁有大量客戶的商業銀行低，且鑒於海信財務相對穩健的財務狀況及過往一直遵守相關監管規定，董事認為，即使充分使用上限，本公司不會面對海信財務之不應有的違約風險。

經審閱海信財務及其他主要商業銀行（例如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提供的過往參考存款利率，董事會知悉海信財務就相同種類及年期的存款提供的利率不遜於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再者，海信財務可為本集團專門制定有利的貸款組合，可特別迎合本集團的融資需求，而其他商業銀行未必可以提供該服務。

由於在金融服務協議之下本集團的大量現金及借貸會由海信財務處理，本公司已

採取以下風險監控措施以減低當中的風險：

- (i) 定期檢查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結餘及由本集團指定財務人員審查；
- (ii) 要求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每月存款交易記錄表，以便本集團監控存款安全；
- (iii) 要求本集團指定財務人員向其他商業銀行尋求有關與海信財務提供者大致相同的存款及電子銀行承兌票據服務的報價及條款，以確保海信財務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者；及
- (iv) 定期審閱海信財務的財務報表以監控其財務狀況，倘知悉存在任何特殊問題（如海信財務的財務狀況嚴重惡化），本集團可輕易地依據金融服務協議的非獨家性轉向其他商業銀行。

經考慮以上事情，董事認為，與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相比，基於海信財務更加了解本集團業務，從而將使其向本集團提供更合宜及具效率的服務，本集團可從中獲益。董事同時認為，本集團實施的風險監控措施足以減低倘若本集團充分使用上限所涉及的風險。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 (i)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及 (ii) 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質押和其他抵押

海信財務將視乎當時的情況和業務需要而要求本集團就獲提供的貸款服務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提供擔保或抵押或質押。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就海信財務向該附屬公司提供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向海信財務提供質押。根據該等質押，部分本集團持有之銀行承兌匯票將質押予海信財務，以形成票據質押庫。本集團已在海信財務開立一個專戶，以存放到期未解質的票據。質押的額度為已辦理入庫質押的有效票據金額乘以由海信財務根據銀行業監管部門相關規定而確定之質押率（目前為 100%）。海信財務可向本集團提供的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結餘將不會低於該質押不時的額度。本公司預期若本集團須為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向海信財務提供抵押或質押，該抵押或質押將與上述電子銀行承兌匯票質押的條款相若。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沒有向海信財務借貸，故亦沒有就借貸向海信財務提供擔保、抵押或質押。日後若本集團須向海信財務作金額超出信用額度的貸款，海信財務或要求本集團就借貸服務提供擔保、抵押或質押。屆時，本集團將使用電子銀行承兌匯票作抵押而該抵押或質押將與上述電子銀行承兌匯票質押條款相若。

如本集團需要就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或借貸服務向海信財務提供抵押或質押，

而該等抵押或質押將涉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以外的任何資產，或者如海信財務可向本集團提供的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或借貸的最高結餘，低於本集團存入銀行承兌匯票以作該等服務或借貸服務的質押額度之 100%，本公司將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使用存款服務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使用存款服務將令本集團可就其存放於財務公司的款項按不遜於其他一般中國商業銀行對類似存款之存款利率收取利息，然而，年度利息收入僅佔其盈利、資產及負債之一小部分。故本公司預期，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使用存款服務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盈利、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C)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業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19 年 11 月 5 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海信金控

年期：

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由 2020 年 1 月 1 日或此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止。如一方違約而該違約行為沒有在合理期間內作出補救，另一方可終止協議。

條件：

金融業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標的事項：

根據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按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接受海信金控及/或附屬公司提供：(i) 本集團可能不時所需的有追索權商業保理服務及無追索權商業保理服務；及 (ii) 融資租賃服務，有關服務詳情如下：

- (i) 直接租賃；
- (ii) 售後回租；
- (iii) 槓桿租賃；
- (iv) 廠商租賃；及
- (v) 經營性租賃。

在金融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範圍中所提供的服務項目將由本公司及海信金控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另行簽訂有關的具體合同予以實施。

本公司及海信金控可以授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具體履行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並授權彼等在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的範圍內另行簽訂具體的業務合同。

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沒有任何條款限制本公司從第三方獲取金融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商業保理服務的權利。

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

本公司就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採取若干內控措施。

為確保關連交易按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依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在不損害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本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為確保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逾建議上限，本公司將會定期監察有追索權保理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每日日終結餘及無追索權保理服務總交易金額。再者，就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下之有追索權保理服務、無追索權保理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而言，本公司將會估計未來數月或會可能產生之交易金額。本公司的財務部門會在與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簽訂有關交易前向其他保理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供應商尋求有關與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提供者大致相同的保理服務的報價及條款，以確保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其他保理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倘財務部門認為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所提供予本公司的保理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遜於其他保理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財務部門須向高級管理層彙報，高級管理層將與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就有關交易的條款進行協商。倘在協商後，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不能提供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與其他保理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本公司不會簽訂有關交易。

本公司法律部負責審閱及批准金融業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新交易協議。

(1) 提供保理服務

定價：

海信金控及/或其有關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的定價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貸款利率及參考市場水平釐定，且不得高於同期提供該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定價。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約定之交易乃於雙方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財務部會在與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簽訂相關交易前，將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擬提供保理服務條款與至少三個其他保理服務提供商進行之類

似交易之條款或從至少三個其他保理服務提供商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提供的保理服務條款不遜於其他保理服務提供商的條款。

過往數字：

於現有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內，本公司在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辦理的有追索權保理服務每日日終餘額不超過人民幣 800,000,000 元（含利息）。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間，有追索權保理服務每日日終結餘最高約為人民幣 0 元（含利息）。

於現有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內，本公司在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辦理的無追索權保理服務的年度上限不超過人民幣 400,000,000 元（含利息）。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間，無追索權保理服務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 0 元（含利息）。

建議上限：

於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內，本公司在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辦理的有追索權保理服務每日日終餘額不超過人民幣 800,000,000 元（含利息）。

於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內，本公司在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辦理的無追索權保理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不超過人民幣 400,000,000 元（含利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限乃參考(i)本集團預計 2019 年度應收票據回款規模；(ii) 本集團預測的 2020 年度因銷售規模增長從而帶動票據回款規模的增長水平。

本公司釐定有追索權保理服務以及無追索權保理服務的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預計 2019 年全年，本集團票據回款規模為人民幣 20,000,000,000 元，而根據本集團 2020 年銷售規模增長計劃，2020 年度本集團銷售收入預計同比增加約 25%，因此，票據回款規模將相應由人民幣 20,000,000,000 元增長至人民幣 25,000,000,000 元。根據本集團截止 2019 年 9 月的付款方式佔比，其中票據背書約為 33%，剩餘票據將用以到期托收。考慮到本集團付款旺季的資金需求，預期本集團用於融資的票據規模占上述用以到期托收票據規模的 20%，即對應擬用於融資的票據規模為人民幣 3,3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幣 2,100,000,000 元擬在海信財務採用票據貼現方式融資；人民幣 1,200,000,000 元擬在海信金控採用保理方式融資。而基於 2019 年度收到的票據結構（票據質量、開票行信用等）考慮，預期有追索權保理服務與無追索權保理服務的比例約為 2:1，因此，預期有追索權保理服務的年度上限為每日日終餘額不超過人民幣 800,000,000 元，預期無追索權保理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不超過人民幣 400,000,000 元。

(2)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定價：

海信金控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定價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貸款利率及參考市場水平釐定，且不得高於同期提供該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定價。

本公司財務部會在與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簽訂相關交易前，將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擬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條款與至少三個其他融資租賃服務提供商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從至少三個其他融資租賃服務提供商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條款不遜於其他融資租賃服務提供商的條款。

過往數字：

於現有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內，本集團在海信金控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每日日終餘額不超過人民幣 300,000,000 元（含利息）。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間，融資租賃服務每日日終餘額最高約為人民幣 0 元（含利息）。

建議上限：

於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內，本集團在海信金控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每日日終餘額不超過人民幣 300,000,000 元（含利息）。

建議上限主要基於本集團的項目如購買固定資產等的過往現金流出。預期 2019 年全年，本集團購買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的付款約為人民幣 500,000,000 元，預期本集團於 2020 年及 2021 年，購買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的付款將與 2019 年相近。為開拓融資渠道，於協議有效期內預期本公司透過海信金控開展的融資租賃服務的每日日終上限將約為人民幣 300,000,000 元（含利息）。

訂立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乃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資產的流動性、透過資金營運獲取收入及增加資金營運的效益而訂立。於海信金控或其附屬公司辦理保理服務以及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有利於進一步盤活本集團閒置資產。本集團可藉此獲取營運資金及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根據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海信電器、海信集團、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財務及海信金控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海信電器成立於 1997 年 4 月 17 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308,481,222 元，法定代表人為劉洪新先生，註冊地址為青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前灣港路 218 號，經營範圍包括：電視機、平板顯示器件、移動電話、電冰箱、電冰櫃、洗衣機、熱水器、微波爐、以及洗碗機、電熨斗、電吹風機、電炊具等小家電產品、廣播電視設備、電子計算機、通訊產品、移動通信設備、信息技術產品、家用商用電器和電子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服務、維修和回收；非標準設備加工、安裝售後服務；自營進出口業務（按外經貿部核准項目經營）；生產衛星電視地面廣播接收設備；房屋租賃、機械設備租賃、物業管理；普通貨運。（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海信電器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海信集團成立於 1979 年 8 月，其註冊地址為青島市市南區東海西路 17 號，法定代表人為周厚健先生，為一家國有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806,170,000 元，經營範圍包括：國有資產委託營運；以自有資金對外投資；電視機、冰箱、冷櫃、洗衣機、小家電、影碟機、音響、廣播電視設備、空調器、電子計算機、電話、通訊產品、網絡產品、電子產品的製造、銷售及服務；軟件開發、網絡服務；技術開發，諮詢；自營進出口業務（按外經貿部核准項目經營）；對外經濟技術合作業務（按外經貿部核准項目經營）；產權交易自營、經紀、信息服務；工業旅遊；相關業務培訓；物業管理；有形資產租賃、不動產租賃；餐飲管理服務；餐飲服務；會議服務；停車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海信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成立於 2017 年 7 月，其註冊地址為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松嶺路 399 號，法定代表人為程開訓先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經營範圍包括：電視機，空調，家用電器及配件，電子產品，通信設備，通訊器材（除衛星天線），傳感及控制設備的批發，零售，代理銷售，售後服務，延保服務，市場營銷策劃，安防，監控設備的銷售，施工及技術服務，電子商務技術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運營及推廣（依據電信主管部門核發許可證開展經營活動），展覽展示服務，設計，製作，發布，代理國內廣告，物流方案設計，供應鏈管理，貨物道路運輸（依據交通管理部門核發許可證開展經營活動）。本公司持有海信營銷管理公司 50% 的股權。海信營銷管理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海信國際營銷成立於 2008 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0,000,000 元，註冊地址為青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前灣港路 218 號。法定代表人為林瀾先生。海信電器及本公司分別擁有海信國際營銷 12.67% 及 12.67% 股權。經營範圍包括：經營和代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不得經營，法律行政法規限制經營的，取得許可證後方可經營）；企業營銷策劃；承辦中外合資、合作生產業務，承辦「三來一補」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遙控器、消磁線圈、電器件、空調件等生產銷售。

海信財務是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其成立獲中國銀監會批准，並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其他監管機關監管。海信財務於 2008 年 6 月 12 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900,000,000 元。青島海信通信有限公司、海信空調、海信集團及青島海信電子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海信財務 39.45%、26.92%、25.24% 及 8.39% 股權。海信財務並非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88 條所界定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

海信財務的經營範圍包括：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除股票二級市場投資以外的有價證券投資；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

海信金控為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青島市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海信金控 24% 的股權。

海信金控的經營範圍包括：以自有資金進行資產管理、投資管理、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創業投資、創業投資管理，證券業務投資管理，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金融軟件領域內的技術投資及技術諮詢，企業管理與諮詢，商務信息諮詢，在批准區域內針對實體經濟項目開展債權投資、短期財務性投資，投資策劃與諮詢（未經金融監管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吸收存款、融資擔保、代客理財等金融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青島海信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金控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為商業保理服務及供應鏈管理諮詢服務。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A)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 (i) 海信集團（透過其由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持有的本公司的間接權益）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 (ii) 海信電器是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海信電器持有海信營銷管理公司超過 30% 的已發行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是海信電器的聯繫人，海信營銷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 5%，且年度代價超過 10,000,000 港元，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有關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每年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海信集團、海信營銷管理公司及海信電器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權益，海信集團、海信營銷管理公司及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海信空調（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516,758,67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7.92%）及海信香港（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124,452,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9.13%）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海信空調和海信香港分別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股份的投票權。

(B) 金融服務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 (i) 海信集團（透過其由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持有的本公司的間接權益）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 (ii) 海信財務是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海信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票據貼現服務、結售匯服務及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交易有關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每年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4(1)(e) 條，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本集團向海信財務提供財務資助。雖然提供該等存款服務的若干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00%，但提供財務資助並不構成本公司收購或連串收購資產，因此該交易並不歸類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6(5) 條下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相反，由於提供該等服務的其他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75%，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海信財務於金融服務協議的權益，海信財務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海信空調（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516,758,67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7.92%）及海信香港（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124,452,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9.13%）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C) 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 (i)海信集團（透過其由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持有的本公司的間接權益）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 (ii)海信金控是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金控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按香港上市規則，金融業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合併計算。由於金融業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 5%，金融業務框架協、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每年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海信金控於本公司的權益，海信金控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海信空調（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516,758,67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7.92%）及海信香港（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124,452,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9.13%）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一般事項

董事湯業國先生、賈少謙先生、林瀾先生及代慧忠先生鑒於擁有下文所載的權益，已就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業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i) 湯業國先生、賈少謙先生、林瀾先生及代慧忠先生亦為海信集團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 (ii) 林瀾先生及代慧忠先生亦為海信電器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 (iii) 湯業國先生及賈少謙先生亦為海信財務的董事；及
- (iv) 湯業國先生亦為海信金控的董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業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上限，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業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及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業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及 (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 2019 年 12 月 17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鑒於通函將涵蓋的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數目，本公司可能需要更多時間準備通函且預料獨立財務顧問需要更多時間審核及就該等交易提供建議。因此，通函的發送日期預料將超過本公告發出後 15 個營業日。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 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普通股；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公司及海信電器於2019年11月5日訂立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電器產品、原材料、零部件、供應模具、設備，以及提供數類服務；
「上限」	指	(A)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即(1)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而言，人民幣 33,360,000 元；(2)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而言，人民幣 659,580,000 元；(3)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

務而言，人民幣 1,017,960,000 元；(4)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產品而言，人民幣 16,473,940,000 元；(5)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而言，人民幣 263,140,000 元；(6)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而言，人民幣 601,220,000 元；(7)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其附屬公司供應設備而言，人民幣 6,000,000 元；(8)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言，人民幣 48,660,000 元；

(B)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即(1)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最高每日結餘而言，人民幣 16,800,000,000 元（含利息）；(2)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每日最高結餘而言，人民幣 11,500,000,000 元（含利息及手續費）；(3)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就提供票據貼現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的年度貼現利息而言，人民幣 50,000,000 元；(4)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海信財務對本集團提供結售匯服務的年度金額而言，300,000,000 美元；及(5)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本集團應付海信財務的最高年度服務費金額而言，人民幣 3,000,000 元；及

(C)於金融業務框架協議年期內，根據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即(1)於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內，本公司在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辦理的有追索權保理服務的最高每日日終餘額，人民幣 800,000,000 元（含利息）；(2)於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內，本公司在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辦理的無追索權保理服務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人民幣 400,000,000 元（含利息）；及(3)於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內，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融

資租賃服務的最高每日日終餘額，人民幣 300,000,000 元（含利息）；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以（其中包括）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業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上限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於2018年11月26日訂立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買賣家用電器、原材料、零部件、供應設備及模具，以及提供數類服務，經本公司、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於2019年6月21日訂立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
「現有金融業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信金控於2017年11月28日訂立的金融業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海信金控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經本公司與海信金控於2018年11月26日訂立的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信財務於2018年11月26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經本公司與海信財務於2019年6月21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
「金融業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信金控於2019年11月5日訂立的金融業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海信金控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

及融資租賃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信財務於2019年11月5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海信空調」	指	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信集團間接控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7.92%；
「海信電器」	指	指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海信財務」	指	海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海信金控」	指	青島海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海信集團」	指	海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信日立」	指	青島海信日立空調系統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海信香港」	指	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13%；
「海信國際營銷」	指	青島海信國際營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海信營銷管理公司」	指	青島海信營銷管理公司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為青島海信商貿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50%股權由本公司持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股東」	指	(i)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而言，除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根據深圳上市規則須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ii)就金融服務協議而言，除海信財務及其聯繫人，以及根據深圳上市規則須就金融服務協議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及(iii)就金融業務框架協議而言，除海信金控及其聯繫人，以及根據深圳上市規則須就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外經貿部」	指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由A股及H股組成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股權轉讓事項」	指	出讓方基於買賣協議向本公司轉讓海信日立0.2%股權之事項；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電」	指	白色家電的一般通稱，包括（但不限於）空調、冰箱、冰櫃、洗衣機、其他小型電器產品及廚電產品；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19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湯業國先生、賈少謙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費立成先生及王雲利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鐘耕深藝先生及張世杰先生。